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49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华美食城”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美食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美食城”)与广州市金科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物业”)签订《关于“中华美食城”的租赁协议》,租赁“中华美食城”项目所涉的所有土地及房产,租赁期限为二十年(2016年8月1日至2036年7月31日),租赁总金额145,692.73万元。

2、为深化《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提出的战略部署,聚焦“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中心运营商”的发展定位,公司投资“中华美食城”项目。“中华美食城”项目以“重现历史,留住记忆,回归自然,展示文化”的核心经营理念,兼具旅游特色,将成为岭南文化重要的宣传窗口,也将成为“城市名片”和“海印文化”新的标签。

3、“中华美食城”项目将与公司“番禺海印?又一城”实现双“城”联动,在零售、旅游、饮食等方面进行优势互补,实现更深层次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进一步加速推进公司“商业+文娱”互动共生格局,为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中华美食城”项目将有助于提升海印生活圈活跃度和访问量,助力公司“O2O”战略,加速实现流量经济。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6年7月6日,海印美食城与金科物业签订《关于“中华美食城”的租赁协议》,租赁“中华美食城”项目所涉的所有土地及房产,租赁期限为二十年(2016年8月1日至2036年7月31日),租赁总金额145,692.73万元。

(二)审批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2、本次对外投资的总额为145,692.73万元,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为279,600.76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中,公司与金科物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市金科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板桥村大岗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6193146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苏冠贤注册资本:2000万

营业期限:2004年05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苏冠贤	40	货币	2%
苏新荣	1960	货币	98%
合计	2000		100%

说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金科物业、苏新荣及苏冠贤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广州海印美食城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北381号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59DHQ74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注册资本:1000万

营业期限:2016年06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海印股份100%控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华美食城”项目是番禺地区首个以“美食”、“岭南文化”为主题的广州首个餐饮情景消费体验商业项目,为广州市最大体量以美食为主题的商业主体。

在建筑风格上,美食城清一色保留岭南特色建筑,大量岭南旧建筑的构件被采用到该项目中。同时商铺二层通过采用岭南开放式门窗,突显岭南风格。项目通过在公共空间内建设人工河道及运河,通过岭南骑楼、绿化带,户外广场等形成一个大型岭南文化景观区。充分体现岭南特色的购物大院。

项目位于番禺区最具增长点的华南板块商圈中心,紧邻海印又一城、万达广场、番禺长隆动物园、吉盛伟邦等番禺重点商圈,环抱雅居乐、华南新城、华南碧桂园、锦秀香江等大型国内明星楼盘。

项目体量约12.8万平方米,拟于今年申报4A旅游项目,从而与长隆景区形成良好旅游资源互补。项目与公司“番禺海印·又一城”相邻2公里,未来将力争实现“购物在海印又一城、旅游在长隆、吃喝在美食城”的消费局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广州市金科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海印美食城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二条　租赁标的物的基本情况

2.1　　租赁标的物的基本情况

(1)租赁标的物为“中华美食城”所涉的全部土地,土地的产权人为塘步东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总宗地面积为46,857.369㎡。本协议的租赁标的物仅为土地,该租赁标的物为甲方直接或间接向塘步东村经济合作社和塘步东村村民委员会承租而来,乙方在租赁期间可无偿使用上盖建筑物,用于租赁标的物及其上盖建筑物截至本签署日已有的商业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租赁标的物上已有部分上盖房屋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总建筑面积为122,436.14㎡。

第三条　租赁方式

3.1 租赁方式

3.1.1 租赁标的物的交接

双方同意,2016年8月3日前,甲方须将租赁标的物及其上盖建筑物(部分带租约)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按本协议签署时的现状交付予乙方(该行为以下简称“交接”),并由甲乙双方指定的委派代表签署《租赁标的物交接确认书》。

3.1.2 进场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有权在2016年7月27日开始派驻5名工作人员(安保人员除外)进驻租赁标的物及上盖房屋,并有权要求参与甲方的收租(甲方向原租户收取租金)行为,对于甲方收取的租金数额及方式,乙方享有知情权并有权予以核对,甲方应配合并保障乙方的上述权利。

3.1.3 原租赁合同主体的变更手续

(1)本协议签署日当日,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两份《委托函》,第一份《委托函》的内容为:同意委托乙方自2017年5月1日之后至本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前直接向租赁标的物上盖建筑物中的租户收取租金和管理费等费用,乙方同意在2017年5月1日前不向租户披露或出示该份《委托函》的内容;第二份《委托函》的内容为:委托乙方自2016年8月1日起至本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前直接向租赁标的物上盖建筑物的租户(如附件五所列示的租户)收取电费。

(2)自2017年5月1日起,甲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甲方或其关联方与原租户的租赁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即由甲乙双方按原租赁合同约定条件与原租户签署三方协议,或由乙方与原租户重新签署租赁合同。

3.1.4 “中华美食城”相关的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

自《许可使用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同意将与“中华美食城”相关的注册商标无偿且普通地许可给乙方使用,许可期限与本协议的租赁期限一致,若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许可使用协议》同时提前终止。《许可使用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许可期限内,如上述商标到期,则要求续展商标期限的一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续展费用。

3.1.5 租金收入的收取

(1)过渡期间,仍由甲方负责收取租赁标的上盖建筑原租户缴纳的租金,乙方有权要求参与甲方的收租(甲方向原租户收取租金)行为,对于甲方收取的租金数额及方式,乙方享有知情权并有权予以核实,甲方应配合并保障乙方的上述权利。

(2)自2017年5月1日起,乙方即取得直接收取租赁标的上盖建筑所有租户缴纳的租金的权利,如出现原租户仍向甲方或其关联方缴纳租金的情形,甲方及其关联方应在收到该部分租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该部分租金全部转交予乙方。如甲方及其关联方未将该部分租金转交予乙方的,经双方财务人员对账确认后,乙方有权在2017年5月份及之后应缴纳给甲方的租金中予以扣减。

3.1.6 担保金的收取及退还

(1)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及其关联方已收取原租户缴纳的担保金共计人民币918万元;如本协议签署后经双方财务人员查证并确认甲方及其关联方实际已收取原租户的担保金总额多于上述数额,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全额补足,或经双方财务人员对账确认后由乙方直接在2017年5月份及之后应缴纳给甲方的租金中予以扣减。原租户的租赁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相应担保金全部由乙方退还给该到期租户。

3.2 租赁内容

3.2.1 租赁标的物

双方同意本次转租的标的物为“中华美食城”所涉的所有土地,租赁标的物的具体范围和地理位置以释义及附件三《土地宗地图》红线中圈定的范围为准。双方确认,租赁土地上盖建筑物不属于本协议的租赁标的物,但甲方授予乙方在承租土地期间可无偿使用上述上盖建筑物。

3.2.2 租赁面积

本次转租的土地面积共计46,857.369㎡。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租赁标的物上现有上盖建筑物共计122,436.14㎡(按建筑面积计),其中已出租建筑面积为70,300.90㎡,未出租面积/空置建筑面积为52,135.24㎡。

3.2.3 租金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租赁的租金价格为租赁标的物整体转租价格,即乙方承租“中华美食城”所涉土地需向甲方支付的租金总价格。其中各期间内具体的租金价格如下:

(1)过渡期间,乙方免于向甲方交租金,且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支付115,645.9元的经营管理费,过渡期间由甲方承担的“中华美食城”工作人员的工资。过渡期间该部分员工的用人单位仍为甲方,该部分员工与甲方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过渡期间,已出租部分上盖建筑物的租金仍由甲方收取并享有,但甲方在该期间每月需向乙方支付以20万元扣减上述员工工资后的经营管理费。

(2)2017年5月1日及之后

从2017年5月1日开始,乙方每月应向甲方缴纳的租金价格=2017年4月份甲方就已出租部分上盖建筑物(如附件五所列示的出租范围)收取的租金收入(备注①)+145万元(备注②)。租金价格最高不得超过515万元/月,如超过515万元/月的,以515万元/月为准。不满1个月的按天数计算,以每月的自然天数作为计算基数。

(3)自2019年1月1日起,乙方2019年度每月应向甲方缴纳的租金价格在前一年月租金价格的基础上递增5%,2019年以后每两年的月租金价格在前两年月租金价格的基础上递增5%,直至租赁期满。

3.2.4 押金

(1)本次租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押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乙方须在2016年7月27日当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第一笔押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于交接完成后的次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笔押金人民币2,082万元。双方同意,第三笔押金918万元将冲抵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已收取原租户的担保金,冲抵后原租户的保证金视同已由乙方收取,并由乙方在原租户租赁期满时直接返还给该到期租户。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与第3.2.5条的约定一致。

(2)如本协议未发生提前终止情形,上述7,000万元押金中的6,000万元将按月冲抵2035年10月1日至2036年7月31日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即自2035年10月开始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租金为零元,直至6,000万元冲抵完毕。未冲抵部分押金将按本协议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3.2.5 租金的支付方式

(1)过渡期间,甲方每月向乙方缴纳一次经营管理费,甲方须于每月15号前缴纳当月的经营管理费。

(2)2017年5月1日及之后,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一次租金,乙方须于每月15号前缴纳当月的租金。

3.2.6 租赁期限

双方同意,租赁标的物的租赁期限为:

(1)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塘步东村登云大道4号土地(甲方向钟耀新承租而来,宗地面积10,145.32㎡、上盖建筑物的建筑面积8,695.32㎡)的租赁期限:2016年8月1日至2035年11月30日;

(2)除上述之外的其他租赁标的物的租赁期限:为二十年,即自2016年8月1日至2036年7月31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及所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作出赔偿。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修改、终止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取得租赁标的物的产权人塘步东村经济合作社及塘步东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乙方支付第一笔押金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本协议已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须书面告知甲方。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聚焦“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中心运营商”的发展定位,商娱互动融合,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1)文化为魂,兼具旅游特色

秉承“重现历史,留住记忆,回归自然,展示文化”的核心经营理念,“中华美食城”以岭南饮食文化为导向,集唐、宋、明、清的岭南古建筑、园林艺术、水乡特色为一体,充分展现唐、宋、元、明、清的饮食文化生活场景。通过跌水瀑布、水主题雕塑、古旧石板街道、祠堂庙宇、宅邸民居、五羊雕像、汉玉雕栏、小桥流水、古韵拱门等充满古韵的岭南建筑,中华美食城构筑了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岭南梦中水乡。

“中华美食城”将成为岭南文化重要的宣传窗口,也将成为“城市名片”和“海印文化”新的标签,并注入新的内涵,提升“海印”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2)双“城”联动,优势互补

“中华美食城”的开发,能够与公司“番禺?海印又一城”起到良性互动,“双城”之间形成强有力的互补,实现零售、旅游、饮食的优势结合,实现更深层次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未来公司将打造出“购物在‘番禺?海印又一城’、美食到‘中华美食城’”的“核心海印商圈”。

(3)开辟新的流量入口,并实现流量变现

从建筑设计到经营布局,“中华美食城”都充满了浓郁的岭南情怀,其极具特色的经营模式富含诸多创新元素,能够为消费者提供稀缺性的消费热点,十分迎合当前消费者的多重消费需求和消费情怀,将提升海印生活圈活跃度和访问量,助力公司“O2O”战略,加速实现流量经济。

(4)优势突出,利润新增点

“中华美食城”的地理位置、规模效应和稀缺性都对提升公司在番禺地区的商业布局、完善公司商业业态起到重要的商业战略意义,“中华美食城”未来将成为广州市最具代表性的餐饮品牌汇聚地和风向标,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中华美食城”项目租期较长,存在经营风险;项目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人系不同的主体,项目建筑物的产权人为金科物业,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塘步东村经济租赁社(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存在项目建筑物及土地所有权人违约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总金额较大,但由于租金交付以月为单位,每月 月初支付上月租金,因此对公司资金影响有限。

六、备查文件

1、《关于“中华美食城”的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518　　证券简称:盛讯达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5日和2016年7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出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该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新产品开发风险

近年来,人们生活节奏不断加快以及游戏产品的不断丰富,游戏热点切换速度及游戏玩家兴趣转变都越来越快;硬件技术与操作系统的不断升级、智能手机终端的不断普及,以及新的手机游戏开发技术的不断推出,需要公司充分结合多项技术才能开发出高品质的手机游戏。因此,公司手机游戏开发必须及时掌握用户的消费心理及新兴的开发技术,不断推出新的手机游戏,满足用户的兴趣爱好和消费意愿。如果公司开发的游戏产品不能满足用户的兴趣爱好或者不能利用先进技术丰富、优化和提升公司游戏产品品质,以应对行业变化和游戏玩家的兴趣转移,将会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市场竞争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手机游戏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类社会资本纷纷涌入该行业,行业内新进企业不断增多,竞争愈来愈激烈。此外,部分传统游戏公司也开始进入手机游戏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公司若不能持续地开发出新的精品游戏,满足客户的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则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使公司难以保留现有客户或吸引新客户,使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三)游戏运营业务拓展不顺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手机游戏行业不断蜕变升华的过程中,公司持续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产品由手机软硬件产品并重逐渐发展为以手机游戏软件为主,并进一步渗透到游戏运营环节。近年来,随着手机游戏行业的爆发式发展,行业价值链逐渐下移,运营环节价值贡献量占比越来越大。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保持现有游戏开发的优势基础之上将业务产业链拓展至游戏运营。但报告期内公司游戏运营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公司在游戏运营环节暂无明显优势,存在游戏运营业务拓展不顺利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业务收入的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09%、64.07%和67.28%,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业务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这些大客户基本为国内知名手机终端厂商或手机游戏发行商,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业务量减少,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降低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

(五)产业政策风险

我国的游戏产品受到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共同监管。公司取得了在全国范围内和广东省内从事信息服务业的所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所需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和制作广播电视节目所需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随着游戏产品的快速发展,监管部门逐步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针对游戏产品的内容、游戏运营单位的业务资质、审查备案程序等不断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制度。目前,虽然公司针对所涉及游戏产品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许可证,并履行了相关的备案手续,但若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在经营方面不能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或无法继续取得业务资质,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技术风险

"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运营项目"主要使用的技术是UNITY3D游戏引擎开发技术。虽然公司早在2013年开始就广泛地使用UNITY3D游戏引擎开发技术,并已成功开发了5款跨平台游戏,已熟练掌握了利用UNITY3D游戏引擎开发手机游戏的技术,但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跨平台游戏产品上尚未实现大规模营业收入。在募投项目的具体操作中,不能排除因使用UNITY3D游戏引擎开发手机游戏的技术出现障碍,而导致开发周期过长,影响募投项目效益。

近年来,游戏玩家对单机游戏产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对游戏开发商的开发技术及其合理应用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的大部分产品将使用COCOS2D-X游戏引擎开发技术,虽然公司已在利用COCOS2D-X游戏引擎技术开发了数量较多的手机游戏,但仍无法保证在消费需求日益提升下,进一步提高开发效率,从而导致"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的产品开发进度滞后,影响募投项目使用效益。

2、运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游戏产品的主要客户对象是手机终端厂商、游戏发行商,2013年开始通过自有运营平台介入游戏运营领域。总体上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游戏运营方面的收入贡献较小。

本次募投项目"跨平台游戏产品开发运营项目"将主要通过自有平台运营或联合运营方式实现销售收入,"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中也将有相当一部分产品通过平台运营的方式实现销售收入。因此,运营平台的建设、管理、维护及产品在运营平台和各渠道上的推广是影响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收益的重要因素。而目前公司在自有平台运营及联合运营中的经验相对有限,不排除未来募投项目达产后,运营平台的运营效率无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风险。

3、市场风险

手机游戏产业方兴未艾,游戏热点切换速度及游戏玩家兴趣转变都越来越快。智能手机硬件技术与操作系统的不断升级,也从硬件条件和基础软件两方面为消费者提供了实现更新、更好的游戏体验感基础,从而也对手机游戏开发商提出了更高的产品开发要求。

如果公司的本次募投项目所开发的产品无法满足消费者对游戏日益追求完美的要求,将导致所开发的产品不被市场认可,从而影响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

4、人力资源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需要公司在现有人力资源基础上扩充建设更为庞大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其中跨平台3D游戏研发人员、游戏运营人员都是行业内的紧缺人才,因此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和顺利运营都需要这一人力资源团队的建设和稳定,不排除在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相关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从而使得项目的建设不如预期的风险。

(七)拓展游戏运营业务将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手机游戏产品的销售,游戏运营收入贡献较小。手机游戏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而游戏运营业务因存在向第三方支付分成款导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公司未来将向游戏运营领域进一步深化,如果游戏运营业务收入占比未来得到提升,则将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应下降。公司未来存在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八)部分手机游戏产品市场饱和的风险

2012年至2014年,我国手机游戏市场容量从32.40亿元提升到274.90亿元,增长幅度为748%,增长迅速。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手机游戏行业的投资持续升温,无论是单机游戏还是网络游戏均吸引了众多社会资本的纷纷介入,投资水平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在供需两旺下,未来我国手机游戏市场的竞争将更为激烈,手机游戏产品将出现两极分化现象,部分游戏内容平庸,制作水平不高的游戏产品将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存在供给饱和的风险,而制作精美的游戏产品仍将受游戏玩家追捧,保持较佳的市场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游戏产品主要是手机单机游戏,相对而言,手机单机游戏的开发周期较短、开发过程相对简单,较易被竞争对手模仿,使产品在内容、形式上出现同质化倾向,引致更激烈市场竞争。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把握手机游戏行业的发展趋势,在保持开发数量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投入开发优秀手机单机游戏和跨平台网络游戏,并介入游戏运营,本次募投项目仍将延续这一产品发展思路,力争开发出更多、更受市场追捧的优秀手机单机游戏和跨平台网络游戏。但公司不排除未来存在部分手机游戏产品因同质化倾向而出现供给饱和的风险。

(九)资产减值的风险

2011年公司购买了位于博罗县的厂房,拟用于手机整机及硬件生产规模的扩张,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产品结构的升级,公司停止了该厂房的使用,并将其对外出租。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资产并未有减值迹象。但其租金收入低于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未来存在发生减值的风险。

(十)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13项实用新型专利、2款外观设计专利、524项软件著作权、84项动漫作品著作权等一批知识产权,这些知识产权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由于行业内竞争激烈,不排除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优惠;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在2012年1-10月期间免征营业税,自2012年11月1日起,根据营改增相关规定开始缴纳增值税但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增值税、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52%、15.10%和17.21%。如果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手机游戏行业工作多年,对行业技术发展的前沿、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等有着长期、全面和深入的理解,人才是公司持续领先、产品不断创新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行业的发展,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引发人才竞争加剧、人力资源成本增加,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十三)租赁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向深圳市玥创意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用于研发手机游戏的办公场所,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尽管当地街道办出具了该房屋不在拆迁改造范围的说明,但该办公用房亦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十四)募投项目新增折旧等因素而导致业绩变动的风险

尽管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厂房,但由于存在房产购置、房产装修以及项目运营需要的硬件投资和软件投资支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折旧摊销将相应增加。同时,由于市场开发等因素,可能使募投项目建成后至完全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风险。

(十五)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因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六)公司及公司客户不能满足最新监管政策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发展速度的风险

为保护广大用户合法权益,规范移动互联网市场秩序,维护网络安全,促进信息通信行业健康发展,2015年11月24日,工信部就《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APP)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对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分发服务提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上述监管新规的颁发与实施,在净化行业环境的同时,可能导致行业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却有利于运作规范的市场主体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实现自身的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存在因监管新规导致公司业务发展速度有所放缓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5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6日上午在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李向民先生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张小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增补独立董事黄辉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9月提前顺利完成换届,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也已届满,现由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聘请章敬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刘东明先生不担任公司总裁后,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感谢刘东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章敬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逐项形成以下决议:

1. 同意续聘李晓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同意续聘储一丰先生担任公司行政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峰先生、储一丰先生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其简历见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另外,公司董事张小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仁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其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张仁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感谢张仁磊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聘任人员简历

总裁:章敬平,男,1975年4月出生,博士,主任记者,苏州大学宪法与行政法专业毕业。曾任合肥日报集团记者,中国新闻社《新闻周刊》记者、采访部负责人,经济观察报特稿部主任,广州日报集团《南风窗》主笔,经济观察报编委、首席记者,南方报业集团记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北京陌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席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总裁。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裁:李晓峰,男,1971年8月出生,本科,重庆建筑大学城市建设系城市燃气工程专业毕业,高级城市燃气工程师。历任本公司秀英气源厂项目经理、海甸气源厂厂长、用户发展部经理、生产经营部经理、发展计划部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兼任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口市政协常委,海口市政府投资环境(机关效能)监督专员。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行政总监:储一丰,男,1964年1月出生,硕士,律师,经济师。曾在安徽省池州师范专科学校任教,历任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海口特派办综合处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海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协会秘书长,本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行政总监、党委常务副书记。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独立董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鉴于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现由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长汪方怀先生提名章敬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公司总裁章敬平先生提名李晓峰先生担任副总裁、储一丰先生担任行政总监,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章敬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请李晓峰先生担任副总裁、储一丰先生担任行政总监。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根、郭全中、黄辉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5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立")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了其持有的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力星股份",股票代码:300421,以下简称"力星股份")的已解除限售股份332.5万股。截至2016年7月5日,上海鸿立已累计出售力星股份332.5万股股份,占力星股份总股本的2.97%,上海鸿立累计实现税前的投资收益约8,451.83 万元,对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本次处置前,上海鸿立持有力星股份665万股股份,占力星股份总股本的5.94%。本次处置后,上海鸿立仍持有力星股份332.5万股限售股份,占力星股份总股本的2.97%。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5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虚拟现实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参与投资虚拟现实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虚拟现实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的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工作(备案编码:SJ8949),该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上海鸿立虚拟现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币种:人民币现钞

3、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4、管理人名称: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托管人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主要投资领域:投资于虚拟现实内容制作和聚合平台、新型的虚拟现实交互硬件、虚拟现实各种应用项目、原创动漫、动漫制作与动漫聚合平台等项目,也可适当投资与虚拟现实产业相关的其它创新成长型项目等。

截至目前,该基金的规模为10,4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0万元,上海轩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3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拨付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2015年第三季度电费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应收2015年第三季度电费财政补贴资金571,681.00元。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呼图壁县财政局拨付的2015年第三季度电费财政补贴资金571,681.00元。

根据阿拉尔市人民政府2011年1月发布的《新疆阿拉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我公司孙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是阿拉尔市招商引资企业,符合《新疆阿拉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规定,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阿拉尔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下列款项:

1、2016 年4月份电费补贴1,089,060.00元,水费补贴12,780.00元,污水处理费补贴2,968.00元,合计金额1,104,808.00元。

2、2016年5月份电费补贴1,064,574.00元,污水处理费补贴6,776.00元,合计金额1,071,350.00元。

3、2016年6月份电费补贴1,292,298.00元,水费补贴12,714.00元,污水处理费补贴4,736.00元,合计金额1,309,748.00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以上政府补贴合计金额4,057,587.00元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4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6号)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野纺织")向7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544,935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7.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0,899,994.3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2,828,185.0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071,809.2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亚太A验字(2016)019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开设共2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及上述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49447423574,截至2016年6月16日,专户余额为133,724,598.79元。该专户仅用于新野纺织针织服装数字化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714024529200022728,截至2016年6月16日,专户余额为606,175,395.56元。该专户仅用于新野纺织高档针织面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相关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河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相关银行应当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银河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龙、石军可以随时到相关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相关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银河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相关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银河证券。相关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相关银行应及时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相关银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相关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相关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银河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银河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相关银行、银河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6-A27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元科技,证券代码:000551)于2016年6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ls2016-A21);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ls2016-A23);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ls2016-A25);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ls2016-A26)。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光伏电站相关资产,原计划收购中利腾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或持有的湖南汉寿电站(40MW)、河北怀安电站(20MW)、安徽长丰电站(40MW)、江苏常熟电站(19.1MW)、江苏阜宁电站(25MW)、江苏泗洪电站(10MW)、河北宽城电站(18MW)等光伏电站资产,总规模约172.1MW,原预计收购总金额约10-15亿元,构成重大资产购买。截至停牌期满之日,根据对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的具体情况,由于相关电站资产的建设并网进度及双方对部分标的资产协议条款仍存在较大分歧等原因,公司本次拟收购上述电站中的湖南汉寿电站(40MW)和江苏阜宁电站(25MW),其他电站暂无明确购买计划。因此,公司本次购买光伏电站资产规模较初始预计情况有所减少,交易金额调整为约4.956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6 年7月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7 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创元科技,股票代码:000551)自 2016 年 7 月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9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关于权益变动的通知。2016年7月5日至2016年7月6日,钜盛华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A股股份78,39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1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A股2,759,788,0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5.00%。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6-05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湖北省减灾备灾中心捐款100万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地区连降暴雨,造成了严重的洪涝灾害,对灾区群众生活造成了较大影响。为践行社会责任,经公司提议,湖北省长江证券公益慈善基金会紧急召开理事会会议,议定:向湖北省减灾备灾中心捐款100万元,专项用于在此次洪涝灾害中受灾群众的安置和生活救助。

公司在谋求自身发展的同时,努力践行作为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2008年发起成立了以"扶危济困,回报社会"为宗旨的湖北省长江证券公益慈善基金会。基金会将公司公益慈善活动纳入统一规范的运作体系,在帮助弱势、特困及受灾群体,资助教育事业以及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以实际行动担负企业公民应尽的责任,践行企业公民对社会做出的承诺,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贡献自身力量。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6-071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3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控股权的变更及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6年3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5)。

201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9),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5月10日。

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5月31日,公司与南方集团、龙光基业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董事会并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6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国防科工局已经向南方集团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权转让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技[2016]679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